

# 附錄1

##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

### 壹、計畫緣起

#### 一、 依據及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近年來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職災失能百萬人率下降 42%，減災具顯著績效。

惟依據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指出，國家除應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建構國家級方案制度、化學品管理、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民安全文化等計畫。

鑑於職業災害預防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之推動，於法規面、執行面涉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各機關除應進一步合作，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外，另須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為核心理念，研訂「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

#### 二、 問題評析

##### (一) 職業災害率偏高，災害類型集中

###### 1. 近年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降幅趨緩

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統計分析指出，我國近 4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分別為 93 年 4.629，94 年 4.439，95 年 4.526，96 年 4.439，下降已有明顯呈趨緩現象。經查具高風險之營造業與製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及我國全產業職災死亡率有相同之趨勢。

###### 2. 職業災害死亡率較英美日等國，仍屬偏高

96 年我國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職災死亡人數 298 人，失能 2,742 人，二者共計 3,037 人。96 年我國勞工保險統計，職業災害計 38,797 人次，其中，死亡人 293 人，失能 3,113 人。96 年我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金額達新台幣 40 億元，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生產毛額(GDP)之 0.4%，我國每年經濟損失高達新台幣 470 億元以上。我國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減災方案，有效使全產業職災死亡千人率由 89 年的 0.077 下降至

96 年的 0.034，減災雖有初步績效(降幅高達 55%)，惟相較於美國(0.026)、日本(0.022)、英國(0.008)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 (二) 產業結構轉變與國際化趨勢發展，亟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新制度

我國產業結構近年逐漸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之經濟，依主計處統計，我國工業生產毛額比重隨經濟發展趨勢由 86 年 31.9% 遞降至 95 年 26.8%，製造業比重降為 22.9%；服務業比重由 86 年 65.7%，增加至 95 年 71.5%，此與已開發國家發展型態相近。再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發展，使我國勞工安全衛生面臨前所未有之問題與挑戰，包括勞動者工作型態改變、人口老化及婦女就業率提高、國際安全衛生標準整合、國際強調化學品管理策略、科技危害多元化、系統化安全衛生管理等，現行傳統式、被動式為基礎之政策、制度，顯然已難滿足及契合時空環境之變革。為因應我國經濟朝向國際化、自由化發展，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結構轉型與國際化趨勢，我國應配合產業發展情勢，掌握新議題，注意大量成長之新職業，瞭解時代趨勢，整合社會及大眾資源，鼓勵夥伴關係及推動業界自主管理機制，加強創新制度，是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 (三) 我國尚未建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制度

近年來由於機械造成切割、捲、夾、感電等事故，及因化學品中毒等案件致人員失能、傷亡及疾病件數偏高，自應建構機械設備或化學品「源頭管制」制度，要求機械設備或化學品製造商及進口商等，在製造端及使用前完善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勞工安全健康保障。

歐盟、日、韓等國家為防止機械、器具、設備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均立法源頭管制，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售、展示或租賃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器具、設備；並嚴格規範化學品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反觀我國現行規定僅於「使用末端」要求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而未於源頭之「製造、輸入端」管制，且對化學品管理仍僅建立在工作場所化學品「標示與通識」階段，離國際源頭管制目標甚巨。

## (四) 職業病通報率有低估情形

經查 2006 年各國勞工發生職業病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罹患職業病每百萬人約 31 人，相較於日本 131 人、新加坡 290 人、韓國 442 人、美國 1579 人、英國 2293 人，我國掌握職業病個案數顯有低估之情況。經分析此情形係因職業病通報系統不健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不足、門診醫師對於職業病之認知不足等因素所致，罹患職業病勞工，因此未能得到即時診斷、治療、復健及復工之照顧。如何健全職業病通報、診斷、治療機制，以預防相關職業傷病之發生或減低其傷害，為當前迫切問題。

## （五） 過勞、輪班及壓力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問題嚴重

隨著生產技術改變及工商業轉型，我國勞工普遍面臨職場壓力、工時過長輪班、身體疲勞及骨骼肌肉傷害等健康危害之問題。過去針對台灣地區勞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調查顯示，肌肉酸痛問題占勞工比例分別為：38%（84年）、51.61%（87年）與63.3%（90年），顯示有日益增加趨勢。依據近年勞工保險統計資料，肌肉骨骼傷害含職業性下背痛與手臂頸肩疾病總件數由93年138件、94年111件及95年148件，顯示出增加之趨勢；95年占所有勞保職業病給付之49.6%。另2000年歐洲工作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工作相關壓力在15個歐盟國為第二常見工作相關健康問題（28%）。依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3年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19%受僱者覺得工作一向或常常會帶來很大的壓力，其中高達40%上班族有自殺意念。

此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管理策略，在法規、制度上需要配合調整，是政府、企業界及社會應共同努力的新課題。

## （六） 勞工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OHS）體系尚未建立

過去以疾病治療為取向的醫療模式，已不足以因應現代健康需求，必須積極導入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的觀念。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不僅可以降低醫療成本及國家經濟負擔，並可增進個人及社會健康，提升生活及工作之品質。國際勞工組織針對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企業付諸實施條款強調：雇主首要職責包含保護勞工工作安全衛生，以預防勞工遭受職業傷害衝擊。預防職業疾病的原則「預防勝於治療」，運用健康促進觀點，避免發生以達預防成效。以企業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勞工工作能力，塑造優良、健康的勞工及健康企業體，達到減少職業災害之目標。另ILO建議各國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實施「職業衛生全球行動10年計畫（2008-2017）」，對於中小事業、自營作業者、農業、漁業及非典型經濟勞動者，推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BOHS），且WHO/ILO/ICOH（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職業衛生學會）聯手努力，建立BOHS服務指引，建議由政府或社會保險機構提供資金，訓練國民健康保健體系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於基層社區展開友善、符合個案需要之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推動目標是所有工作場所之所有勞動者均能就近獲得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居多，目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僅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勞工健康照護普及率偏低；綜合而言，我國尚未建立勞工全面健康照護體系，服務產業之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亦不足以全面推動。

## (七) 中小企業及弱勢勞工族群等無法仰賴檢查手段減災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產業 98%，為台灣經濟主幹，惟近幾年來職業災害傷亡件數均達 2 萬件以上，高居全產業達 50% 以上，形成產業弱勢。目前勞工委員會以政府人力為主之勞動檢查或輔導直接介入率僅達 10%，而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有 85% 未曾檢查過，顯示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政府介入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之欠缺，再者，歷年無一定雇主及原住民等弱勢勞工每年約有 70 人死亡，並無減少之趨勢，顯示針對防災資源弱勢之中小事業及弱勢勞工族群部分之照顧，仍有努力空間。究其原因為欠缺人力及物力，安衛設施因陋就簡，防災資訊不足，加以廠場數高達 32 萬家以上，檢查人力難以負荷，受檢率及輔導普及率偏低，致使該等產業在未受到監督指導或輔導情況下，心存僥倖，未能落實防災工作，倘政府未能加強宣導及輔導等作為協助進行改善，將無法落實防災工作。

## (八) 職業安全衛生投入資源及人力明顯不足

面對產業環境及科技發展之快速變遷，所伴隨各種繁複安全衛生問題，我國多年來以「勤查重罰」之手段，雖達到立即減災之效果，然卻也面臨瓶頸，亟待其他防災資源之有效投注，方能持續促使職災下降。但政府有限人力除負責政策規劃與法規制定外，尚須兼顧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執行事項，人力明顯不足，如加上新增多項創新制度之陸續推展，已無多餘人力可供調度、支應，如無相關配套措施，將嚴重排擠影響我國安全衛生發展。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簡稱勞保職災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一年降低 3%，第二年再降低 3%，第三年再降低 4%)。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九) 目前政府推動減災宣導輔導、教育訓練等執行面業務，人力已不足，加上新增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職業傷病管理服務等多項創新制度之陸續推展，已無多餘人力可供調度、支應。目前勞工委員會循政府採購法委託不特定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易造成專業能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技術經驗無法傳承或衍生利益糾葛等影響公共利益之虞，此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執行事項較難予以整體規劃及充分協調、整合，不易發揮整體減災力量。

(十) 建構勞工基本職業健康服務制度，設立職場健康推進機制之限制，為服

務職業衛生與健康照護服務之醫護專業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嚴重不足，依 WHO 推動模式之建議，每 5,000 位勞工需 1 位醫師，2 位護理人員，推估我國需有 2,000 位經職業健康照護訓練之醫師及 4,000 位從事職業衛生工作之護理人員，而我國目前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僅 248 位，產業服務之護理人員約 600 位，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之人力嚴重不足。

(十一) 96 年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 38,797 人次，包含傷病、失能及死亡

總計，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可能有 1 人兼領 3 項給付之可能，復以勞工保險係規定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強制投保，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並不盡相同，勞保職災千人率亦不等同於我國職業災害發生率。

(十二) 為擴大保護職災勞工，勞保給付規定可能因政策之改變造成給付人次及千人率之上升，為利客觀呈現本方案之執行成效，減災目標之比較基礎應予一致，因政策性放寬造成之給付件次另行統計。

(十三) 依據近 2 年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職業傷害千人率較高之業

別與職業災害死亡及失能之重點業別並無太大之差異，惟因減災資源相當有限，勞工委員會傾全力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尚未能達成預期目標，97 年以後減災方案之目標擴及傷病事故，任務更為嚴峻，在目前檢查率僅約 8% 且檢查人力囿於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未能合理增加之限制下，如何從法制、社會資源運用、相關機關合作等各種策略之運用，以快速、普遍地傳遞工安資訊，形塑職場良好之工安文化，乃是否能達成減災目標之關鍵。

### 參、實施期間

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98 年至 100 年，為期 3 年。

###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職業災害率趨緩原因之檢討分析

近年減災政策以職災死亡及失能率為指標，相關方案計畫已達成預定目標，惟整體職業災害率卻有趨緩趨勢，其原因為職業災害死亡、失能件數僅佔整體職

業災害之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為職業傷病案件，以 96 年為例，職業災害共 38,797 件，死亡 293 件、失能 3,113 件、傷病 35,391 件，故減少職業傷病為未來減災重點。

## 二、職災保護專款辦理之預防功能未彰顯

91 年 4 月 28 日實施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之用，惟因受限於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團體、專業人才及能力，迄 96 年僅 11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僅 2.2 億元，有鑑於職災預防專款績效未能彰顯，立法院爰於 96 年 3 月 28 日審查勞工保險基金預算案時，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減少職業災害、照顧受災勞工。

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等鑑於職災嚴重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社會經濟發展，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職場防災工作，早於 1964 年及 1987 年即分別運用勞保基金職災預防專款成立「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KOSHA)等法人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實施成效斐然。相較於我國，多年來以「勤查重罰」之手段，雖達到立即減災之效果，然卻也面臨瓶頸，亟待妥善運用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專款，加強辦理職災預防事項。

## 三、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證照制度，亟待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職類證書的有效性不僅攸關個人知能問題，也涉及企業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落實程度。根本的問題應回歸於提供合格證書的訓練單位，是否本著專業評量機制執行測驗。依現行法規規定，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作業環境測定人員，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並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始得擔任該項工作，其他職類考試(含術科考試)均不需經技能檢定，訓練品質備受質疑。如何透過公平性、可靠性及公信力之機構把關，提昇法定訓練合格證書的價值使持有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更具信賴性，殊值商榷。

## 四、縣市政府及各政府部門對減災工作尚有努力空間且未有效整合

近年來在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協助及配合之下，公共工程減災已初步建構安全衛生防災體系，惟地方政府仍未納入此一體系之中，造成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尤其是污水下水道工程)職災仍頻傳，經查 93 年至 96 年公共工程職災死亡人數降幅率，中央為 95%；地方政府僅 61%，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更導致民眾無法充分感受政府保障勞工之決心。再者，目的事業應受該目的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例如建設、工務機關主管營造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監造等安全相關事項。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道路交通、危險品運輸、船舶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及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廠場消防安全及爆竹煙火安全等事項。惟目前各目的主管機關對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執行事項並未予以整體規劃及充

分協調、整合，不易發揮整體減災力量。勞工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持續辦理各項減災工作，督促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規定，以提升政府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 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不健全

現階段我國對於生產工具及安全衛生的防護措施與要求已規定於法令與標準。然而，職業災害仍然持續發生。顯然，當前勞工安全衛生問題之一為管理面未能落實，致相關防護措施失去原有功能，而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安全最有效方法為將安全管理內化為企業管理之一環，激勵組織、雇主、管理人員、員工及其代表，採行合適方法，改善安全衛生績效。因此，我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不在技術開發的快慢或法規的齊備，而在於健全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未能有效建立，並予以貫徹施行。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 3. 成立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會報，結合各機關共同減災。

協調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成立各機關之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編列必要經費，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 因應減災情勢需要，不定期召開協調會報，檢討修正跨部會合作事項，結合各機關共同減災。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定期檢核執行成效。

##### 4. 落實營造業之災害防制

(3) 訂定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安全衛生規範事項，研議納入建築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

(4) 協調研議建立規劃設計者、施工者、監造者等各單位之協調合作及安全管理機制。

##### 5. 擴大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提升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 修正發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督導公共工程落實執行。

(2) 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懸臂工法橋樑施工等防災事項。

(3) 檢討研修減災計畫及量化績效指標，並將公共工程防災績效之查核，併入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施工查核項目，縣市政府納入防災查核機制，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6. 推動高科技廠房之防災舒適環境及健康促進
  - (1) 加強光電、半導體等高科技廠房之工業氣體、化學物質、高壓氣體等之使用安全管理。
  - (2) 研議推動危險物、有害物之化學物品等之採購管理。
  - (3) 強化新建高科技廠房之施工安全。
  - (4) 推動舒適、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健康促進。
7. 落實道路交通及施工安全管理
  - (1) 督促使用道路施工廠商設置交通管制設施、標誌、號誌及採取措施。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 (3) 高空工作車、卡車起重機、高壓氣體槽車等研議列入車輛檢驗及道路安全管理。
8. 強化水下、船上、港區及水庫施工作業安全
  - (1) 督導潛水作業、港區裝卸及水庫施工等作業安全。
  - (2) 於海下、港口及水庫之工程採購之採購規範，要求投標廠商需有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專業人員。
  - (3) 將工程招標之採購資訊主動提供給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以建立潛水作業施工之相關個案資訊。
  - (4) 經濟部、交通部主管各港務局進行督導及稽查發包工程之安全衛生維護。
  - (5) 督導協助船舶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等裝置衛星定位，穿戴適當救生衣物及設置消防器材。
9. 環境衛生清潔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
  - (1) 加強廢棄物回收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 (2)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宣導及落實行駛中之垃圾車外部禁止搭載人員規定。
  - (3) 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辦理清潔隊員安全衛生管理及宣導。
  - (4) 道路清潔人員之警示、防護及作業安全示範等宣導活動。
10. 督導及維護輻射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強化核能電廠之游離輻射危害預防機制，減少危害發生。
  - (2) 建立非破壞性檢測事業單位操作人員輻射暴露防護及管制工作。
11. 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管理工工作
  - (1) 持續督導評鑑及補助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體系。
  - (2) 指定國民中學之實驗室及試驗室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3) 研議推動學生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工作並納入學校教育課程內容。
12.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及長途駕駛安全



- (1)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安全。
- (2) 研議訂定長途駕駛合理工時規範。
- 13. 加強廠場消防安全及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稽查
  - (1) 加強廠場消防安全，減少火災爆炸災害。
  - (2) 加強執行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稽查及管理。
  - (3) 取締違規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 14. 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生物危害防止工作
  - (1) 跨部會研議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標準之可行性，避免從業勞工之生物感染等危害。
  - (2) 加強醫療保健服務業護理人員等針扎、尖物刺傷之通報與追蹤，並鼓勵使用安全針具並建立防護計畫。
- 15.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管理
  - (1) 健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管理體系。
  - (2) 落實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以下）檢驗管理機制。
  - (3) 研議 50 公斤至 500 公升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機制。
  - (4) 500 公升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機制。
- 16. 事業單位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推動工作
  - (1) 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 (2) 提供相關事業單位之宣導及輔導措施。
  - (3) 於國營事業單位建立勞工化學品管理之示範單位。

#### (十四) 檢討修訂職場防災法規

檢討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各項危險機械、設備、化學品、工作環境危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災預防專款等相關法規。

#### (十五) 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除推動現有防災措施外，有必要參考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 1. 建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已成為國際遍關注及重視議題。我國目前對於化學物質，缺乏強制登錄與動態更新之完整機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及時掌握化學物質清單及其流佈資訊，自無法全面性針對可能發生重大化學災害之危險源，進行必要管理、阻絕與預防。亟須建立國內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機制，以透過預先登錄、登記作業，初步掌握國內實際化學物質之清單資訊，再藉由評估、授權與限制等措施，來管理境內化學物質使用。前揭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涉及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消防署、衛生

署及勞工委員會等部會，為有效掌握管理國內生產、輸入、使用之化學危害物質，建構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之平臺，蒐集並建立化學物質資料庫與新化學物質登錄機制；藉由共同資訊平台，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火災爆炸及危害國人健康與環境之衝擊。

## 2. 建構機械設備本質安全驗證制度

依國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災害類型以切、割、夾、捲等發生最多，其原因多由動力衝剪機械、紡織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塑膠加工機械、造紙機械等機械所造成，國內雖已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度多年，確保機械之本質安全，惟僅佔整體機械產品之一小部分，因此有必要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準建置計畫，將規劃推動實施鑽床、銑床、綜合切削中心機、CN C車床、塑膠射出成型機、粉碎機、滾筒機等之安全驗證，以落實機械安全源頭管理，降低機械危害。

## 3. 建構營造災害防制計畫

營造工程由於施工過程變異性大、勞工流動率高，以及受天候等環境影響，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比率，較其他產業高出約三至四倍，因此有必要規劃建構營造災害防制計畫，並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防制工作，規劃營造安全管理驗證制度，開發土木、建築各類營造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技術及教育訓練教材，辦理各層級人員營造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營造災害。

## 4. 建構國家級防爆電氣驗證制度

國內化工廠、瓦斯灌裝場等之火災爆炸災害，其中部分係因電氣設備高溫及火花所造成，如裝設適當之防爆電氣設備，即可預防類似災害。國內目前對於電氣防爆相關技術未普遍引進，亦無專業之認證機構實施驗證，導致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可靠度不高，因此有必要規劃建構跨部會合作型之防爆電氣驗證計畫，推動試行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以確保防爆設備之性能品質，並開發防爆電氣設備教材，提供技術諮詢，以促進技術升級，降低火災爆炸等災害。

## 5. 研議建構化學災害防制計畫

為完備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機制，有效進行化學災害之預防、阻絕與控制，整合我國既有資源，完備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並建置全國化學災害預防、通報、調查、績效改善追蹤系統，有必要研議建置「國家級化學災害防制計畫」，切實運作，以達成保障安全健康與化學品安全使用之目標。

# (十六)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為激勵及擴大國內事業單位的參與，加速職場風險管控能力向上提升及與國際接軌，除應積極研修法規規定高風險且大型的事業單位需優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應引導國內企業將安全衛生管理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之一環，逐步邁向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發展，有效降低工作場所危害及風險。

1. 推動制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國家標準
  - (1) 制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提昇我國產業安全管理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 (2) 推動廠場導入風險評估運動，落實 TOSHMS。
2. 發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

#### (十七) 加強勞工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1. 建立工會或勞工代表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 (1) 建立工會或勞工代表參與作業環境測定、健康檢查及配工機制。
  - (2) 邀集工會團體、婦女團體等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並修法明定勞工參與安全衛生權限。
2. 辦理工會及公會幹部之安全衛生研討及訓練
  - (1) 擴大辦理工會及公會幹部安全衛生研討會，凝聚各項職場防災共識與優先發展重點。
  - (2) 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3. 開啟管理階層對話機制  
針對高風險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必要時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親率主管赴高職災事業到府座談，以輔導經營階層增進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提升其防災知能，促使事業單位由上而下落實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十八)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

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規劃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另一方面結合民間防災團體或學術機構，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及防災改善網路諮詢服務平臺，提供防災改善輔導團技術支援協助，發揮防災改善技術智庫功能。

1. 推動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規劃「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結合並充實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教育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散佈地方各角落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或防災宣導訓練，亦即強化各縣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落實防災資源在地扎根，

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進而強化地方政府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與能力，建構全國性職災防護體系。

## 2. 實施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

為鼓勵中小企業汰換不安全機器、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等，提供相對經費補助，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全面推動機械、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之本質安全等，從源頭降低災害風險。

## 3. 實施機械、高壓氣體等安全專案輔導

為預防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災害，針對事業單位之機械安全防護、防爆電氣設備、高壓氣體設施等實施重點專案輔導，並推動安全管理制度，以改善現場之安全設施。

- (1) 推動機械安全防護：落實機械本質安全化，消弭機械傷害。
- (2) 實施高壓氣體設施輔導：提升高壓氣體設施安全管理體制，並輔導協助廠場，改善現場安全設施，減少火災爆炸及毒氣洩漏災害發生。

## 4. 實施高危險、高危害行業專案輔導

整合政府、民間專業機構及大型企業之安全衛生輔導資源，建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辦理高暴露危害行業之輔導改善技術，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體防災技術諮詢服務，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再投資。並請各部會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業界、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減災相關設備研發與推廣應用，針對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 (十九) 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為改進目前職業衛生制度推動偏重作業環境測定及實驗室認證管理等技術面細節，對於勞工作業場所製造或處置之化學物質及其他危害勞工健康狀況，各行業整體分佈情形、勞工暴露情況等完整資料，仍有待建構。

## 1. 研議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 (1) 研議建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資訊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將研議藉由勞工作業環境危害物暴露情況蒐集與分析之資訊監控及推動改善工作危害之架構，完整監控勞工暴露於各別危害物質及推動行業別之危害暴露改善措施，達成持續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及減少職業災害之目的。

## (2) 高危害環境改善輔導及推廣

將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已完成六個高風險行業（鉛、鑄造、膠帶業、合成皮、泡綿及餐飲業）輔導計畫所製作改善宣導、輔導、危害預防技術手冊等輔導改善工具，利用蒲公英計畫之人員逐步推廣至所有事業單位，達成降低勞工於高危害環境暴露，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

## (3) 研議推動通風工程效能驗證制度

通風工程之效能驗證為職業衛生之基礎工作，為建構我國高危害風險作業勞工之通風效能驗證機制，將研議建立我國通風效能驗證規範、驗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制度，使事業單位已設置通風設備及規範新設置工業通風設備通過效能驗證規範，確保事業單位設置通風設備之運轉，維修保養過程均可確有其設計時之防護效能，維護勞工健康及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

## (4) 研議推動個人防護具效能標準及驗證制度

勞工如因作業環境危害難以改善或從事緊急搶救作業必須使用個人呼吸防護具等防護具從事作業時，防護具之安全使用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最後保護防線，有待研議建立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效能驗證制度，以藉由檢討現行各類個人防護具之國家標準，蒐集國際組織標準，逐年訂定防護具效能驗證標準及驗證規範，跨部會協商效能驗證與分工推動事宜，以確保其防護效能。

## 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制

鑑於勞動檢查機構人力嚴重不足，規劃委託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進行重點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以建置事業單位有害作業環境、有害物使用暴露基本資料，俾利加強辦理有害作業危害預防監督檢查，督促業者辦理各項改進事項。

## (二十) 建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

### 1. 建構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體系

為因應我國當前職業病診斷率及通報率較先進國家偏低之問題，必須建立各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斷及處置個案之通報系統，逐年提升職業傷病通報數量，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之問題。

### 2. 建構全國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

對於本會補助成立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醫療機構，藉由相關經費補助要求其就近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合作開設職業病門診或為職業傷病診治網絡，97年已藉此擴展全國職業病門診數由現行每週56診次增加為每週90診次（每週可增加34診次），預計三年內可增加至每週110診次，以提供

勞工職業傷病更親近性之診斷、治療、調查、鑑定及通報等服務。

### 3. 研修及制定職業疾病認定基準

對於勞工委員會已研訂108種職業病認定基準供醫師診斷及認定職業疾病參考，因應國際上對於職業疾病認定基準修正之趨勢及變遷，並滿足我國勞工之工作方式與型態改變之本土需求，將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認定基準之資料，檢討修正或增訂職業疾病認定基準，如職業性癌症、勞工職業引起心理壓力之認定基準需求、肌肉骨骼傷害現場暴露鑑定標準方法與判定準則共識等，提供醫師診斷職業疾病參考，降低勞資爭議。

### 4. 建構職業疾病個案之專業調查制度

對於政府依法委託勞工職業傷病之調查案件或指定之調查醫師，可依據法規之委託或授權，比照檢查員權限，由受委託之醫師進入事業單位實施調查，事業單位不得拒絕；另調查過程需要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或人因工程暴露評估時，相關專業人員應共同組成調查團隊。勞工委員會將研訂並建構「職業疾病調查」之方法、要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制度，使醫師更能正確診斷與判定勞工罹患職業疾病之因果關係判斷。

### 5. 協調研議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因應職業疾病通報及個案調查、診斷、治療等服務量之增加，需要培訓更多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研議規劃職業疾病診斷認定所需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培訓。

### 6. 研議辦理產業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

為建構全國勞工基本健康照護體系，加強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措施，研議規劃經由職場健康照護相關訓練合格之產業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雇主辦理危害評估、選工、配工、健康促進、健康諮詢等服務，提供勞工更完善之健康照護。

### 7.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訓練

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指定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職業衛生相關知能，研議擴大辦理醫護人員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結合醫療保健與職業衛生專業，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效能。

### 8. 推動勞工健康促進計畫

鑑於因工作導致之壓力、疲勞、過勞、憂鬱等，除會影響員工心理、生理健康外，也會造成職場暴力等問題，進而影響工作品質及生產力，勞工委員會將與衛生署等單位跨部會共同合作，將適當營養、休閒運動、壓力處理、人際支持、健康責任及自我實現等六項健康生活型態之推動，列為計畫之主軸，期望藉由推動健康促進之各種措施，督促事業單位以自主管理方式，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組織調整及教導員工面臨職場心理壓力之管理與調適技巧，以有效降低勞工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與工作滿意度。

### 9. 研議建立基本職業健康服務推進機制

研議建立職業健康服務推進機制，派駐勞工健康照護服務醫護人員及

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等專業人員至各廠區，建立到廠服務制度，提供完整之勞工安全健康服務，包括事故預防、職場人因工程改善、職業骨骼肌肉傷害預防指導、健康體能促進等，並完成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績效評估。建置事業單位健康基本資料及資訊網路平臺，提供諮詢及教育訓練服務，配合現場實際狀況進行教育訓練，作為資源整合及資訊交流機制，並提供 e-learning 服務。

## (二十一)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 1. 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制度

- (1)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
- (2) 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計畫（如火災爆炸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感電預防、缺氧危害預防等專案檢查）。
- (3) 對起重吊掛、廣告招牌安裝、路樹養護及使用道路施工等臨時性短暫性且危險性高之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 (4) 針對石化業歲（大）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精確掌握石化歲修、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 2. 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

### 3. 重點區域機動檢查機制

針對營造工程集中區域及重大專案工程（如國道6號工程、機場捷運工程）等設置「駐點檢查站」，隨時派員實施機動性監督檢查，有效避免事業單位心懷投機，防範業者利用檢查間隔期間輕忽安全設施設置與管理作為之陋習。

### 4. 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

研議「系統設備運轉中檢查」制度，提升系統風險管理水準，將內部檢查停機之經濟損失，有效轉化阻卻風險相關機制之投資，並將占危險性設備總受檢量總數約7成之連續生產設備，共同合作仿效歐美日作法，試辦由事業單位自行保安檢查之機制，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執行方式及績效。

### 5. 強化防災檢查工具

針對勞動檢查涉及之各項專業知識，以知識管理之原理發展合適之各類訓練課程，協助勞動檢查人員掌握不同產業別、機具設備及各類作業形態

的危害特性及檢查重點，以有效執行各項防災工作。

#### 6. 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製造品質

對未經型式檢查合格而製造、修改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增訂罰則；強化主任設計者及施工負責人管理機制。

#### 7. 加強裝卸吊掛作業安全管理

確實要求鋼鐵業與港區裝卸業者，妥善規劃吊掛作業動線，並實施輔導與專案檢查；另掌握起重機維修作業名冊，實施防墜及感電講習，並針對肇災率較高之事業單位、租賃業者與操作人員，列冊加強檢查及宣導。

#### 8. 檢查輔導工程監造單位加強安全查核

重大工程皆有監造單位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派人於現場監造，且均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加強檢查監造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情形及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工地作業之安全查核，有助於重大工程落實防災工作。

#### 9. 掌握勞工有害物暴露促進勞工健康

委託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進行重點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及輔導；與相關單位合作實施勞工作業環境化學性、物理性、人因性及生物性因素現況調查；收集並建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有害物暴露資料庫。

### (二十二) 加強防災宣導行銷，建立全民工安意識

#### 1. 鼓勵全民參與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為建構國民參與工安機制，有效增進全民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全面提升我國工安水準，並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永續關懷，持續結合政、勞、資、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擴大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透過國家工安獎表揚活動、工安金句徵選、診斷輔導、工安會議及工安走透透等系列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以提升工安宣導行銷之能量，達成減災目標。

#### 2. 強化安全衛生專業網路功能

規劃建構整合性職場安全衛生專屬網路及知識管理平臺，善用本會、檢查機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合作夥伴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傳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詳載各單位活動訊息、相關資訊與計畫執行成果，並進行整合性的行銷、宣傳與監督統籌，剷平各單位知識藩籬，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分享範疇。

#### 3. 辦理工會及公會團體所屬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之工作特性，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其防災知能，並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針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刺、割、擦傷等職業災害特性，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防災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 4. 加強全民生活安全教育

職場安全文化源於國民居家休憩活動危機意識之提升，勞工委員會規劃與教育部、內政部、社區大學、工會相關團體合作開辦生活安全教育，提供民眾、學生等生活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常識、防災訊息，促進全民安全意識。

### (二十三)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提昇勞雇雙方防災知識及危險認知能力，以目標管理來強化安全衛生教育措施，透過全面原則（即涵蓋各階層勞工）、銜接原則（即分層級強化）整合原則（即涵蓋各領域）及融入原則（即融入生活），除政府需積極辦理外，更應整合各機關資源、結合及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永續發展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制度，塑造安全衛生紀律文化。

#### 1. 推動技能檢定與評鑑並行制度，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

為實施"訓練與考試分離政策"，落實職業訓練法有關技能檢定之規定，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應著重技術與操作知能者證照之有效性，逐年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使用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評鑑合格，其訓練後之測驗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透過公平性、可靠性及專業性的評鑑機制介入，對於現行教育訓練管理、制度及成效作以公權力介入方式直接督促及評核，作為改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助工具。

#### 2.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推動高中職、國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普及安全衛生觀念，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提昇學生就業前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加強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等危險工作場所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勞工具備工作前之安全衛生能力。另對於工會幹部、無一定雇主勞工等，提昇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 3. 協助特殊弱勢族群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防災知能建置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網頁專區

##### (1) 辦理原住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建置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網頁專區，深入部落或原住民聚集處設立五處工安資訊電腦查詢系統，並於部落及都會區教會設立5處職災預防宣導教室，並辦理宣導與諮詢服務。

##### (2) 辦理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針對落海及漁船故障、火災等事故，推動職災減災計畫，並研擬遠洋漁業漁民中風、心臟病等慢性病預防減災計畫；配合國際海事公約及整合漁政、港務、外交等行政資源，推動漁船安全檢查及自我風險評估計畫；辦理沿近海及遠洋漁業職業衛生流行病學調查及輔導計畫，並推動漁民健康促進及中高齡漁民保健計畫，針對好發於

漁業之骨骼肌肉酸痛、重體力搬運及長時間作業，研擬預防保健措施及巡迴輔導。

製播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疾病預防、漁民保健、漁民落海、漁船故障及火災等事故之宣導節目。

### (3) 協調研議外勞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持續編撰外勞安全衛生教材，持續提供外勞安全衛生資訊網頁，並進行外勞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之認知調查。

## (二十四)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

### 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依賴全球合作策略及資訊經驗之分享，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均設有國際交流專責組織，我國現階段擬整合部會、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並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重要方案、制度，職業災害統計、勞動檢查年報及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建置於平臺供國際瞭解我國進步之情形。

### 2. 研議建置「Taiwan ILO-CIS」計畫與國際資訊平臺接軌

ILO 已在全球 150 個國家建置 ILO-CIS 資訊合作與分享平臺，研議建置我國「Taiwan ILO-CIS」計畫以與國際資訊平臺接軌，可提供國內研究單位、非政府組織與各部會共同參與。

### 3. 強化安全夥伴合作關係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在減災共同願景下，以互信、互惠之原則，建構夥伴關係，並藉由結合彼此的防災資源，協助合作夥伴改善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達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目標，並將安全理念深植於安全夥伴，內化為每位員工之思維及行為模式，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 4. 研議推動產業保險參與職災預防及風險管理計畫

強化鍋爐等危險機械設施產業保險機制；鼓勵保險業配合職災預防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產業規劃其風險管理。

### 5. 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利用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除訂定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之規範，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外，並透過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檢舉、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二十五)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1. 加強營造作業墜落防止

針對營造作業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及捲揚機吊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強力要求包商設置完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 2. 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

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防墜設施，列入設計項目之一，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須經費及核實支用，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確保從事作業勞工於安全設計無虞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有效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性。

### 3. 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規劃引進國外防墜相關防護器具及工程技術，除透過宣導、輔導方式供事業單位參採，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制定防墜器材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 4. 加強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查察工作

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因其具有時間、地點及對象均不易掌控等特性，向為防災工作不易著力之處，針對該等作業將規劃採「小蜜蜂」之巡邏指導方式，提供各式墜落宣導資料及規勸制止危險作業，拓展墜落災害保護範圍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 陸、資源需求

一、人力：由勞委會、相關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辦理為原則。

二、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按年度額度內預算支應。

###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落實政府保護勞工安全健康之基本政策。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有害化學品產品安全，由「使用端管制」進步為「源頭管制」，達到先進國家管控水準。

三、提供基本職業衛生與健康照護，使所有勞動者均能就近獲得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 捌、管制考核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訂具體作業計畫或配合措施，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

二、本方案由勞工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彙整後提報「協調工作會報」報告，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報院備查。考評績優者，另訂辦法敘獎。

## 附錄 2

### 99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98 年 12 月-99 年 2 月 由於年關將近，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可能因趕工而疏忽安全管理，或因進行歲修或小型修繕、清理等作業而增加災害風險，為強化歲末及春安期間之宣導、檢查及輔導措施，督促業者重視工安並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強化相關高危險行業之防災作為，辦理 98-99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工安實施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1 日止。
- 二、99 年 1 月-99 年 3 月 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符合新修訂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 99 年第一季以加強宣導為主，總計辦理宣導會 44 場次，預估參加勞工人數可達 2,640 人。
- 三、99 年 1 月-99 年 3 月 為持續預防局限空間作業災害，訂定 99 年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第一季預定辦理宣導會 20 場次，預估參加勞工人數可達 1,200 人。
- 四、99 年 1 月 本會規劃建置之新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啟用，除強化及擴充原系統之相關功能外，並增加事業單位登錄查詢及線上申辦等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五、99 年 1 月 鑑於每年歲末年終期間，事業單位常增加產能、追趕工程進度、大樓外牆清洗、儲槽清理、屋頂維修、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或從事歲修作業，由於人員及機具、設備進出、使用頻繁，相對也提高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因此發布新聞稿呼籲事業單位「加強年終及歲修作業安全」，務必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工安管理。
- 六、99 年 2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共同就防災議題考核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並進行年度成

果報告，另於會中依會報下設之「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技術支援組」3組進行分組報告，研商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減災。

七、99年2月 99年農曆春節假期長達9天，鑑於先前曾於過年期間發生勞工傷亡及火等重大事故，及開工後勞工易有「假期症候群」，各行各業於開工時常因疏忽工作上應注意事項而釀災，為提醒事業單位對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不能因年節之輕鬆氣氛而鬆懈，發布新聞稿呼籲各行各業「加強春節期間及年後開工安全」。

八、99年2月 鑒於近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諸多修正，為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素養與知能，於高雄市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訓練」，為期三天共24小時課程，參加人數45人。

九、99年2月-99年3月 本會為有效掌控勞動條件檢查，分二階段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登入「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填報檢查結果相關資料。

十、99年3月 為瞭解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現況，以維護勞工權益，並提供有關制度更革、相關措施檢討或法律修訂等行政業務之參據，爰與本會統計處合作辦理「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概況調查」。

十一、 99年3月 鑑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工程及台北縣特二號道路新建工程，分別於98年11月1日及99年2月23日連續發生墩柱鋼筋倒塌之重大職業災害，為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本會於99年3月3日召集各橋樑及道路之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事業單位研商橋樑工程橋墩鋼筋組立安全施工法，並決議鋼筋續接超過6公尺以上者，應以設置足夠強度之固定架為優先考量。

十二、 99年3月 與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合作，分別於北、中、南

三區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優良工地觀摩會，藉由觀摩活動學習仿效，提升工地主任之安全衛生管理知能。

十三、 99年3月 99年度持續擴大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調查案」，於99年3月30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將委託專業機構以問卷調查及電話訪查2種方式實施調查，俾瞭解事業單位對代檢人員之品德操守、專業效率、服務態度等看法，作為代檢業務管理政策訂定之參考。

十四、 為督促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本會於99年度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第二季共計完成訪視診斷輔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120場次。

十五、 為有效降低局限空間相關災害，本會持續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知識不足或承攬管理不良之小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並對下水道工程業、食品加工業等易發生局限空間缺氧、中毒災害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共辦理宣導會88場次，參加勞工人數逾7,600人，辦理觀摩6場次，參加勞工人數達778人。

十六、 99年4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防災執行組第4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各項細部工作事項之推動，並將相關研議議題提報減災會報報告。

十七、 99年4月-99年5月 辦理「99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觀摩」6場次，共約360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人員參加，期透過98年獲選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良好之管理制度及作法，提供其他單位學習及仿效，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水準。

十八、 99年4月 邀集全全國性職業工會幹部及各檢查機構辦理「與全國工會幹部座談—如何降低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災害」座談會，會中對於加強職業工會會

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會員對工作場所危害辨識之能力，有具體共識，並決議由本會規劃辦理職業工會會員之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80 場次。

十九、 99 年 4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98 年績效考評會議」，由本會長官及邀請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就各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並於 5 月 4 日以勞檢 1 字第 0990150515 號函請各機關依據敘獎要點配合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二十、 99 年 5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5 次會議，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就防災議題檢視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並進行年度成果報告。另於會中依會報下設之「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技術支援組」3 組進行分組報告，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減災。

二十一、 99 年 5 月-99 年 6 月 辦理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專業訓練 3 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對防爆電氣設備構造及性能之知能，協助事業單位正確裝置防爆電氣設備。

二十二、 99 年 6 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公告一百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其轄區之事業單位分佈情形、特性及職業災害概況等，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二十三、 99 年 6 月 由本會技監、參事與相關處室代表組成考評小組，辦理 98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二十四、 99 年 6 月 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CE02 施工標 A9 車站」工地辦理「公共工程減災誓師活動」，邀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主管及相關人員共約 300 人參加。行政院吳院長親自將象徵工安百分百、零災害之工安旗授予勞委會、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部會首長，展現政府團隊合



作降低公共工程災害的決心，並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宣布對全國 2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於 2 個月內全面實施檢查，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工安管理，讓「政府工安百分百，職場安全零災害」之觀念推展到所有的公共工程。

二十五、 99 年 6 月 辦理第 18 屆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暨第 3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藉由各單位推動防災工作經驗，將過去執行具有減災成效之經驗及成果，提供其他單位學習參考。

二十六、 99 年 6 月-99 年 9 月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第 5 期職前訓練」，採假日上課方式實施，學科課程時數合計 150 小時，以補充及儲備代檢專業人力。

二十七、 99 年 7 月 為加強勞動檢查對職業災害預防之效果，本會完成修正「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檢查會談紀錄表單，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新修正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及檢查表單加強檢查。

二十八、 99 年 7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防災執行組第 5 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各項細部工作事項之推動，並將相關研議議題提報減災會報報告。

二十九、 99 年 6 月-99 年 8 月 99 年 6 月 23 日辦理「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減災誓師活動」，後續規劃辦理全國 2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之全面體檢工作，共檢查 708 個公共工程，其中 63 個工地因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處以局部停工處分；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共計 131 項次，金額為新台幣 475 萬元。

三十、 99 年 7 月-99 年 8 月 假本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99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實務研習會」3 場次，強化勞動檢查員對相關法令函釋之深入認知及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實務技巧。

三十一、 99 年 8 月 為有效增進職場防災知識，擴大加強職場安全衛生宣導能量，

招募 60 名安全訪視員，前往全國 1 萬 2,000 家設有污水處理槽等相關事業單位，進行危害預防宣導，並於 8 月 17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訪視啟動大會，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勞動檢查機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業總會及事業單位等代表共 300 人應邀出席。

三十二、 99 年 8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共同就防災議題考核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並進行減災工作經驗分享，另於會中依會報下設之「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技術支援組」3 組進行分組報告，研商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減災。

三十三、 99 年 8 月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99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同仁對本會建置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能力，確保各項檢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有效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三十四、 99 年 9 月-99 年 11 月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以瞭解代檢員及事務人員之電話接聽應答情形，測試結果作為代檢機構年終考評之評分依據，並督促代檢機構改進相關缺失，以持續提升代檢服務品質。

三十五、 99 年 9 月 於 99 年 9 月 8 日邀集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及政風室，召開「勞動檢查技巧及因應媒體採訪報導等業務檢討」會議，檢討遭遇事業單位質疑檢查員身分與拒絕檢查時之檢查技巧，以及面對媒體採訪報導時之處理原則，會議決議依郭副主委指示事項、政風室建議事項及 3 區勞動檢查所之意見，修正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標準。

三十六、 99 年 9 月 為提升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意識，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病，於 9 月 9

日上午9時9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與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邀請勞工、雇主團體、學術機構、職業病醫師及勞動檢查機構等政府單位代表約200人出席參與，期望藉由本次論壇，能讓事業單位雇主、勞工及安衛管理人員汲取專家、醫師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看法，共同提升國內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健康。

三十七、99年9月「99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自9月10日起至10月1日辦理工程類參選者之實地評審，及9月27日聽取人員類參選者之簡報，預定於10月8日召開初審結果會議，並將初審結果提送決審委員會，獲選工程及人員預計於12月上旬辦理頒獎典禮。

三十八、99年9月為提升勞工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之作業安全，分北、中、南3區辦理宣導會，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派員列席，邀集國內相關專業廠商參與，總計參加人數為180人，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三十九、99年9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及中區勞動檢查所與樹林工業區、桃園永安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等6個工業區，假台中縣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工業區安全伙伴聯合簽署儀式，宣誓藉由伙伴平台，全力合作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四十、99年9月本會與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簽署安全伙伴，簽署儀式於福容大飯店舉行，由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及建築公會全聯會王理事長光祥親自簽署安全伙伴宣言，承諾於2年合作期間，結合雙方之防災資源，加強建築公會會員之安全衛生意識，協助本會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落實工安管理制度，合作降低建築工程之職業災害。

四十一、99年9月29日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結合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業災害。簽署儀式在台泥大樓舉行，並邀請各大水泥製造廠之高階主管觀禮，由勞委會王如玄主委、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辜成允理事長親自簽署安全伙伴宣言，承諾於2年合作期間，在安全技術規範之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安全衛生知能之強化及安全衛生資訊之交流等方面上共同努力，協助水泥製造廠及其承攬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期降低職業災害損失進而提升產業效能及水泥工業整體競爭力。

四十二、 99年10月為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本會訂定推動99年度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除已完成診斷輔導及輔導成效訪視查核合計120場次外，亦編印3種防災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期能預防有害物漏洩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四十三、 99年10月-99年11月 鑑於國道六號北山交流道興建工程發生7死3傷重大職業災害，為避免災害再次發生，本會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與災害工程相同施工方法之大型橋樑工程及其他型式之橋樑場撐工法於一個月內實施國內大型橋樑場撐工程（共計55個）安全衛生檢查，並於11月8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所屬工程機關、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如何強化公共工程倒塌崩塌防災作為及承攬人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會議，就防止倒塌崩塌之作為及加強人員管制之措施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採取具體防範作為。

四十四、 99年10月-99年11月 假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第26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

- 四十五、 99年10月-99年12月 辦理「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及「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使勞動檢查員及代行檢查員熟悉機械操作，於實施起重機之荷重試驗等動態檢查時，增進檢查安全。
- 四十六、 99年10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防災執行組第6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各項細部工作事項之推動，並將相關研議議題提報減災會報報告。
- 四十七、 99年11月 為提升印刷業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意識，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病，於11月2日、11月5日及11月12日分別於北（小天使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中（晶宇銘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敦網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區辦理示範觀摩會，計邀請勞工、雇主、安全衛生相關人員等150餘人出席參與，期望藉由辦理示範觀摩會，推廣本會印刷作業勞工職業衛生危害輔導計畫成果，同步提升國內印刷作業相關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水準。
- 四十八、 99年11月 辦理「99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參加對象為全國勞動檢查員，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藉由團隊研習方式強化檢查溝通技巧，促進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心得交流，瞭解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遭遇問題及齊一勞動檢查尺度。
- 四十九、 99年11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7次會議，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共同就防災議題考核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並進行年度成果報告，另於會中依會報下設之「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技術支援組」3組進行分組報告，研商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減災。
- 五十、 99年11月 假台南生活美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工業區安全伙伴成果發表暨觀摩活動，除展現99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運作成果與執行成

效外，亦透過此次活動增進各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成員彼此的交流。

五十一、 99年11月 為強化職業衛生類組檢查員本職學能，增進檢查技術，於11月25日至12月17日期間共八天於台北市勞工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提升特殊有害作業環境檢查及輔導效能，齊一檢查尺度。

五十二、 99年12月 辦理「99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工作會報」，參加對象為全國代行檢查員，活動內容包括分組討論、綜合討論及相關研習課程，藉由團隊研習方式強化檢查溝通技巧，促進全國代行檢查員工作心得交流，瞭解各代行檢查機構執行檢查遭遇問題及齊一檢查尺度。

五十三、 99年12月 99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頒獎典禮12月15日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隆重舉行，並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親臨頒獎致詞。本次選拔共有4個優良公共工程及2位人員獲選，本項選拔活動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選拔安全衛生執行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建立工安文化，作為民間工程之表率，其評選重點在於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合一」的工安團隊成效。

五十四、 99年12月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合格廠商座談會」，邀集國內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合格製造廠、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研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檢查實施要點」及「熔接檢查處理要點」修訂事宜，並藉由相關議題討論及經驗交流，提升國內危險性機械設備製造品質，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五十五、 99年12月 歲末至農曆春節期間，為各行各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維修保養或趕工最為頻繁之季節，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災害，爰辦理99-100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工安實施計畫（自12月24日起至翌年2月7日止），以督

促業者重視工安及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並強化防災作為，讓雇主及勞工平安過年。

## 附錄 3

### 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照表

#### 一、全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A 大類全部	B 大類全部	C 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六、營造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D 大類全部	E 大類全部	F 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七、運輸及倉儲業	八、住宿及餐飲業	九、金融及保險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H 大類全部	I 大類全部	K 大類全部

二、僅該業別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十、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二、大眾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7711、7712、7713、7719	細類 3810 到小類、 3820 到小類、 3700、3900	細類 5811、5920、6010、6021、6022、6391

安衛法各業別	十三、醫療保健服務業	十四、修理服務業	十五、洗衣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8610、8620、8691、8699	細類 9511、9512、9521、9522、9523、9591、9599	細類 9610

安衛法各業別	十六、國防事業	十七、廣告業	十八、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8320	細類 7311、7312、7319	細類 7111、7112

安衛法各業別	十九、化學原料批發業及化學製品批發業	二十、燃料批發業	二十一、燃料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621、4622	細類 4631、4639	細類 4821、4829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二、運輸工具租賃業	二十三、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	二十四、停車場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7721、7722、7723、7729	細類 5911、5913、5914	細類 5241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五、保全服務業	二十六、休閒服務業	二十七、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8001	細類 9321、9322、9323、9324、9329	細類 7121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八、家庭電器批發業	二十九、建材批發業	三十、機械器具批發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561	細類 4611、4612、4613、4614、4615、4619	細類 4641、4642、4643、4644、4649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一、回收物料批發業	三十二、家庭電器零售業	三十三、建材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691	細類 4741	細類 4810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四、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五、浴室業	三十六、不動產投資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749、4831	細類 9690	細類 6700、6811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七、不動產管理業	三十八、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九、病媒防治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6891	細類 8120	細類 8120

安衛法各業別	四十、綜合商品零售業	四十一、技藝表演業	四十二、獸醫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711、4719	細類 9020	細類 7500
安衛法各業別	四十三、動物園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102		